

## 訪問特殊類別受訪者

- 世上沒有兩個一模一樣的證人。有些證人需要特殊待遇。
- 有些證人曾經歷創傷，應小心不要造成二度傷害。
- 國家人權機構必須規劃如何有效保護提供證據之吹哨者。對於該證據能做到  
何種保密程度，國家人權機構必須態度透明。
- 不要完全相信專家證人所言。檢測、質疑並評估。

### 訪問目擊證人

對許多調查來說，目擊證人之證據相當關鍵。然而，這類證據也可能相當不可靠，特別是混亂或暴力的事件。

回顧令人苦惱的事件是國家人權機構之調查經常要求受訪者去做的。這可能會有相當程度的困難，尤其當事件過去已久。盡可能在目擊證人記憶鮮明時取得證詞。

英國法院制定了一套準則，名為「[ADVOKATE](#)」，以幫助評估目擊證人對特定事件所提供之證據的價值。在訪談進程中，這些條件是值得考慮的。

### 訪問專家證人

專家證人在特定領域具有科學、技術、學術或其他專業。他們可以為國家人權機構提供有價值之資訊和見解，以及國內或國際上最佳範例。

專家證人保持真正的中立對國家人權機構的信用而言非常重要。在聯繫她們之前必須檢視其資格並進行徹底的背景調查，以相信她們的公正性。

### 訪問敵意證人

一般來說，敵意證人本人或其朋友同事可能受到調查結果之負面影響。

敵意證人會盡其所能避免訪談。若別無選擇而只能接受採訪時，則可能會試圖混淆、誤導、分散焦點、恐嚇或霸凌調查員。

調查員堅持已確定之提問範圍，堅持不懈、並專注於關鍵問題。調查員亦應阻止證人試圖誤導、分散注意或躲避問題之嘗試。另外，調查員必須保持專業，不對證人之挑釁作出反應。

## 訪問具權力地位之人

訪問具權力地位之人可能會產生真正的挑戰。第一，這樣的人可能會拒絕受訪。然而，不應因此而不對他們進行訪問邀約，或是當國家人權機構決定行使其法律權力時，強迫其出席。

當受訪者對調查員或國家人權機構有影響力時，或是被認定有如此影響力時，訪問此人可能會相當有挑戰性。調查員的目標應該是尊重而非畢恭畢敬。他們必須做好充分準備以詢問相關之關鍵問題。

應該預期受訪者會尊重整個調查進程。其開放與合作程度應納入對其提供證據之評估。

## 與吹哨者合作

「吹哨者」常被定義為對組織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異議者。通常該人屬於該組織成員，或為該組織工作。

知「內情」的人可以成為人權調查員的寶貴資訊來源。他們可以協助調查員發現他們不知道的證據，或開闢以前沒有考慮過的新調查管道。

但是，吹哨者可能會將自己置於遭到報復的風險之中。

報復可能明確且殘忍，包括肢體暴力。它也可以是很隱微的，例如被調職到其他職位或辦公室、取消安全檢查或被同事排擠。

國家人權機構無法保護吹哨者免於所有類型之報復。但是國家人權機構應優先調查對吹哨者進行報復的事件。

多數國家人權機構都有法律制裁干擾調查、或侵害參與或協助調查之人。所有有關單位都應認知這點，且國家人權機構應在需要時毫不猶豫地使用這些制裁手段。

國家人權機構如何對待吹哨者，將反映出該機構之可信度。如果國家人權機構發展不公平對待吹哨者之名聲、或沒有盡其所能地保護他們，那麼不可避免的後果是其他吹哨者較不會站出來。

## 證人保護

證人保護可能是國家人權機構需要考慮的問題。某些國家人權機構可能需要處理提出有關嚴重人權侵害之重要資訊的人。

亞太地區的少數國家人權機構具備專職證人保護計畫，包括泰國、澳大利亞和紐西蘭。其中大部分由警方或反貪腐機構管理。雖然計畫重點通常集中在犯罪和貪腐上，有些國家，例如泰國，亦將人權侵犯納入其職權範圍。

### 瞭解更多

第 6 章 · [Undertaking Effective Investigations: A Guide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revised 2018\)](#)